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发〔2023〕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社局、经开区组织部、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人事处：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通知，近期将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选拔条件和范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具体选拔推荐条件详见附件（附件1）。

推荐人选须是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大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含外籍)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选拔程序推荐。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人员外,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重复推荐。

二、选拔重点

重点推荐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等领域涌现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三、选拔程序

采用个人申报、组织评审、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推荐人选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所在辖市、区人社局,辖市、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市属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社局。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不从省里申报。

2.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名单，对拟上报人选，除涉密人员外，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推荐人选身份等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四、材料报送

1. 报送函（1份）。辖市、区人社局，市各部门及有关单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报送函，内容主要包括人选审核情况、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情况等，以及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2. 专家情况登记表（2份）。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须登录东方智辰官网，在“新闻中心”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后缀为“.rpu”的电子文档，同时打印两份纸质版由所在单位盖章。

3. 推荐人选附件材料（1份）。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近年来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等。附件材料控制在50页以内，须单独装订成册。

上报材料若涉密，须作脱密处理，个人申报材料一概不退。请务必将《专家情况登记表》与附件分开装订。各辖市区人社局、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严格审核证书原件与复印件，逐一核对，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应与电子数据一致。

4. 推荐人选的《专家情况登记表》和附件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一人一袋），在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推荐类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姓名、单位、推荐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推荐材料分别报送至市人社局人才处、职建处，相关电子文档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有关要求

1. 报送时间

各辖市区人社局、有关部委办局、直属单位请于4月18日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2. 联系人

（1）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811室）

联系人：李 媚，联系电话：85681933

E-mail: 872817952@qq.com

（2）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915室）

联系人：潘 宇，联系电话：85682019

E-mail: 89549689@qq.com

附件：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2. 202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指标数

3. 202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有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取得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
7. 在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技艺精湛，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特色技术技艺、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附件 2

2023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指标数

单位	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溧阳市	1	2
金坛区	1	2
武进区	2	3
新北区	2	3
天宁区	1	2
钟楼区	1	2
经开区	1	2
宣传文化系统	1	
教育系统	1	
卫健系统	1	
农林系统	1	
住建系统	1	
资规系统	1	
交通系统	1	
金融系统	1	
水利系统	1	
环保系统	1	
常工院	1	

- 注：1. 各辖市区人社局负责本辖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
2. 其他系统有符合条件的人选，每个系统可推荐 1 人。
3.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选优先从前几届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常州市首席专家中选拔产生。
4. 重视企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企业人才选拔，推荐人选中企业要占一定的数量，优先推荐先进制造业企业人选。

附件 3

2023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地区/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学历	从事专业	职务	职称	获奖、荣誉情况 （省级以上）	主要业绩摘要 （400 字以内）	备注	申报人 手机号
1			例：1972.02							获奖情况： 例：×年获×级（国家、省部级）××奖（位次/人数）； 荣誉情况： 例：×年获（国家、省部级）荣誉		1. 数字技术领域人才； 2. 解决“卡脖子”关键环节技术人才； 3. 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企业人才。	
2													

